

修正重點一：遙控無人機

器材及人員管理

- 註冊
- 人員操作證
- 檢驗

活動區域

- 中央/地方管理劃分
- 400呎以上、禁限航區、機場四周由中央(民航局)管理
- 400呎以下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管理

遙控無人機管理

操作限制

- 10大操作限制
-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得經能力審查後排除限制

罰則

- 依違規情形處以罰鍰
- 情節重大者，沒入遙控無人機
- 中央/地方取締處罰

遙控無人機器材及人員管理

◆註冊

- ✓ 自然人所有最大起飛重量250公克以上
- ✓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所有。

◆人員操作證

- ✓ 操作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之遙控無人機
- ✓ 操作最大起飛重量25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
- ✓ 操作最大起飛重量1公斤至2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

◆檢驗

- ✓ 設計、製造、改裝、進口者應檢驗或認可
- ✓ 型式構造簡單者免驗

遙控無人機操作限制

1.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。
2.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3. 不得裝載危險物品。
4. 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所訂定之操作限制。
5.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6.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
7.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，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
8.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2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9. 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。
10. 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。

-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後可豁免1至8項的限制。
- 政府機關執行災害防救、偵查、調查、矯正業務，經民航局核准後，不必逐次申請。

遙控無人機活動空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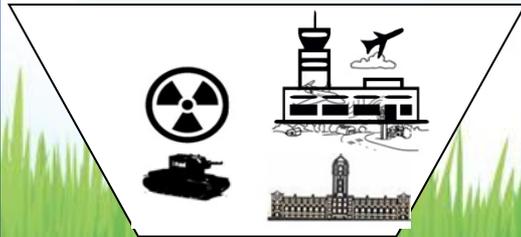
民航局管理

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向民航局申請核准



地方政府管理

-機場四周
-禁航區、限航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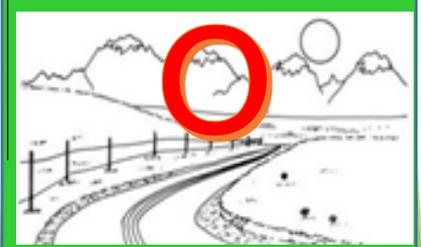


400 ft

地方政府公告之限制區域
向地方政府申請許可



公告之可活動空域



未來將整合中央與地方圖資，供民眾參考、運用。

修正重點二：民用航空運輸業退場機制

停業或結束營業申請

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提送計畫，並經交通部核准後 2 個月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

未遵守者處以行政罰

民用航空運輸業

- ▶ 未依規定申請核准：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廢止許可。
- ▶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：處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停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。

民用航空運輸業負責人

- ▶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，或未依規定申請核准：處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。